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577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257787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57787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57787A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10257787A_ATTACH4.pdf、
376550000A_1110257787A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
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
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2/30



1110007404